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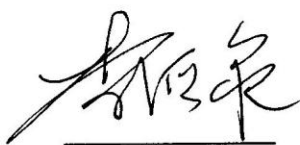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83.2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62亿元，未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其中，其中：本公司内部各级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115.17亿元，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于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16.45亿元。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海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静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r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祥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Xia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4月12日